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茂業商廈在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9月6日、2015年1月9日及2014年4月11日就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茂業商廈」)建議在中國發行融資券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茂業商廈於2015年9月11日在中國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366天的融資券。利率為每年3.84%。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